

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事務官公開徵選公告

一、本署為精進檢察業務；加強各機關協調與整合，因應新時代新型態犯罪；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；積極發揮國家最高檢察機關之功能；強化非常上訴機制；同時因應最高法院言詞辯論；法務部委請本署共同參與憲法法庭案件；憲法訴訟法所衍生之相關事項等，調整二審檢察事務官職缺1名調署辦事，特辦理公開徵選事宜。

二、調辦事職期以2年為原則，如業務需要時，得延長1年。

三、調一、二審檢察事務官（含兼任組長）1名，辦事職務及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職稱：調最高檢察署辦事檢察事務官

（二）工作內容：

- 1、協助研議新時代新型態犯罪相關法律問題。
- 2、協助研究分析最高法院案件相關法令。
- 3、協助蒐集國內外學理、實務判解及研究法律問題。
- 4、協助研究分析憲法訴訟案件相關法令。
- 5、檢察總長交辦之業務。

（三）徵選條件：

- 1、一、二審檢察事務官（含兼任組長）。
- 2、工作認真負責，富團隊精神。
- 3、諳外語尤佳。

四、本署將擇優遴選，並自112年1月30日起調本署辦事。

五、公開徵選期間及報名方式：

有意參與徵選之檢察事務官，請於徵得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於111年12月9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填具「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事務官公開徵選報名表」並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洽貴機關人事室提供），寄送至最高檢察署人事室科員李侑純

電子信箱(tpsp@mail.moj.gov.tw)，並於寄送後來電確認
(02-23167000 轉 7667)。